



年期：自有關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之銷售生效日期起計，直至訂約方之全部責任獲履行為止。

定價：五礦有色可購買（或五礦有色可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聯繫人購買），而 MLB 可出售該產品，價格乃按公平磋商而釐定且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若或 MLB 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價格。此定價機制已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及認為適當，並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該等價格將按精礦所含鉬的含量計算，基準按標普全球公司（S&P Global Inc.）公佈、廣泛用作市場參考的普氏金屬日報（S&P Platts Metals Daily Report）所刊載之鉬每日交易商氧化物報價（Daily Dealer Oxide quotation）當月高低價平均值，按雙方約定的報價期計算，並扣除雙方就產品加工成本（包括雜質處理）協商議定的折扣；該等折扣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協商議定，與當時同類產品市場普遍折扣保持一致，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條件。

付運條款：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MLB 按到岸價格(Incoterms 2020®)安排由 MLB 指定交付地點付運至相關買方指定之最終目的地。

該產品之銷售與購買應根據各方所達成之銷售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協議年期、發運時間安排、付運條款、付運地點、發運地點、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以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付款方式亦應依據各銷售協議之條款而進行。

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 MLB 與五礦有色分別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如下：

該產品銷售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等值 百萬港元)	(等值 百萬港元)	(等值 百萬港元)
五礦有色	100.0	100.0	100.0
	(780.0)	(780.0)	(78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有關 (a) 可能售予五礦有色之產品噸數上限；及 (b)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中旬以來鉬市場價格而估計得出之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鉬精礦價格以及本公司與獨立市場分析師預測之遠期價格之內部預測而釐定。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監察年度上限，以確保其維持在適用的門檻範圍內，而本公司市場及銷售部門將確保每宗交易的定價均按照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釐定。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銅及鉬精礦。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其若干產品。

鑒於該交易之持續性（即框架協議之主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有利於減少行政負擔及與遵守本集團須遵守之法律及法規有關之成本。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所以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該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全部框架協議之年度最高交易價值合計涉及之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所有比率

均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金、銀、鈷、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MLB 運營生產銅及鉬精礦之 Las Bambas 礦山。

有關五礦有色之資料

五礦有色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及鋅的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五礦有色根據框架協議應向 MLB 支付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集團	五礦有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框架協議	MLB 與五礦有色就 MLB 銷售該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曹亮、張樹強、及趙晶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B	Minera Las Bambas S.A.，一間於秘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運營 Las Bambas 礦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該產品	MLB 於 Las Bambas 礦山生產之鉬精礦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及曹亮先生（董事長）；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